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7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下无正文）